

大學校園親密暴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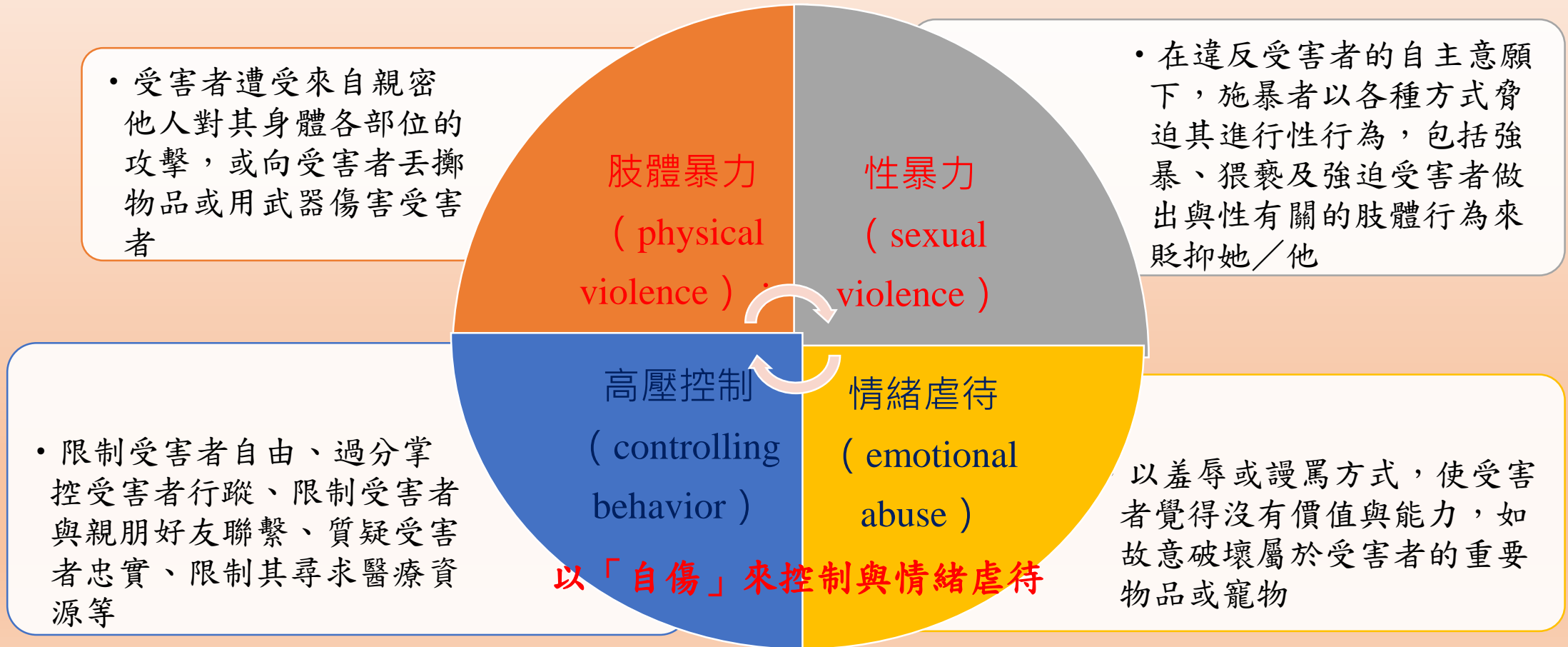
中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諮商中心
葉安華 助理教授/主任/諮商心理師

家庭暴力(Domestic Violence) → 親密暴力(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親密暴力(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親密暴力(IPV-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聯合國定義



相關背景

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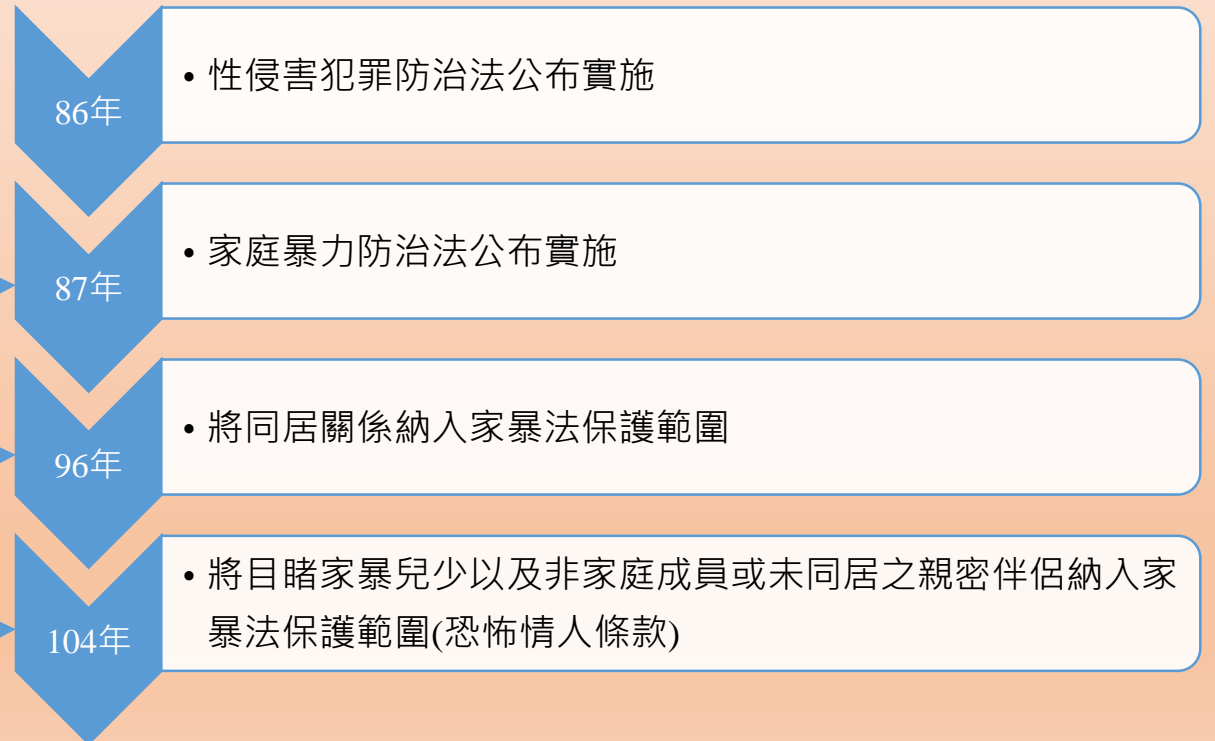
- 82年鄧如雯殺夫案
- 85年11月彭婉如命案

法不入家門→法入家門

家庭制度結構→類家人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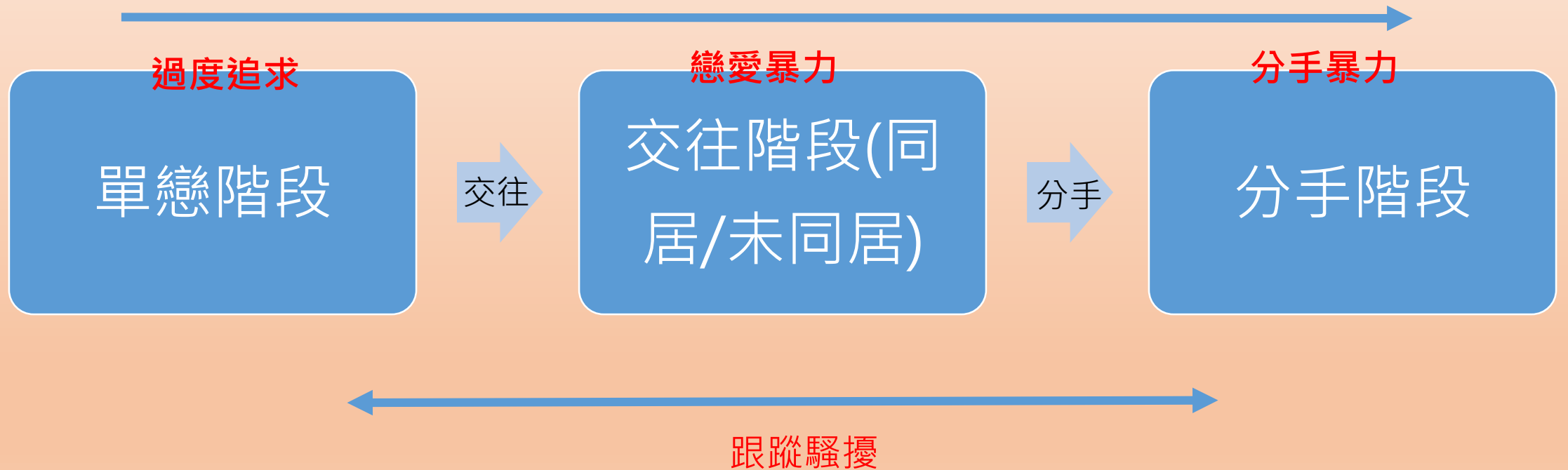
家人關係→個人親密關係

相關法條制訂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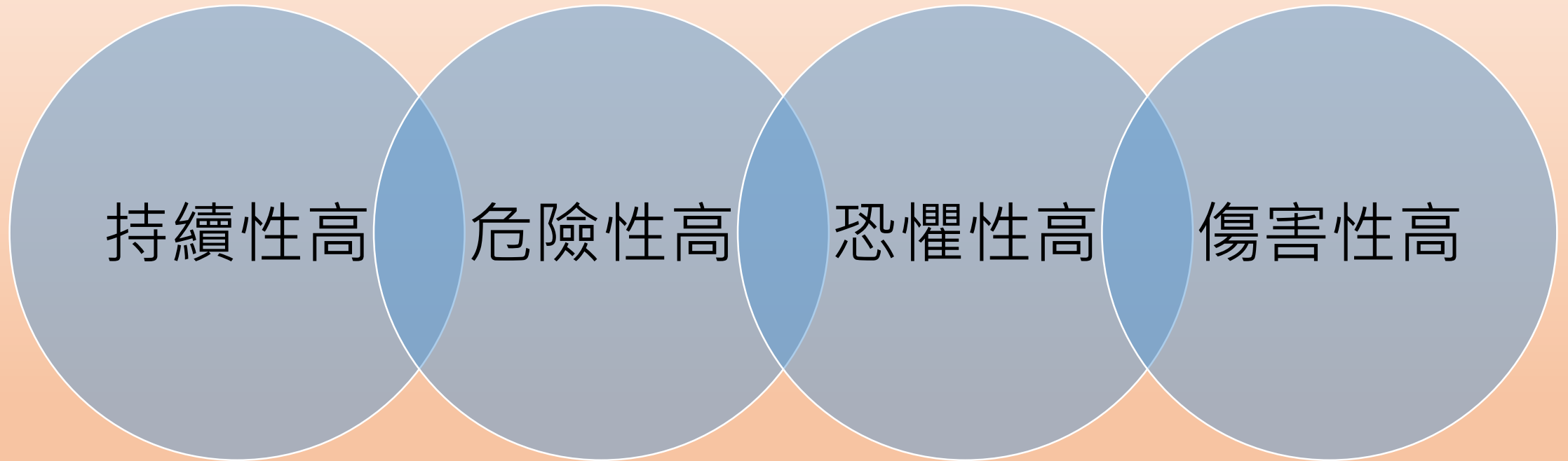
然而對於不是親密關係的伴侶...

親密暴力在不同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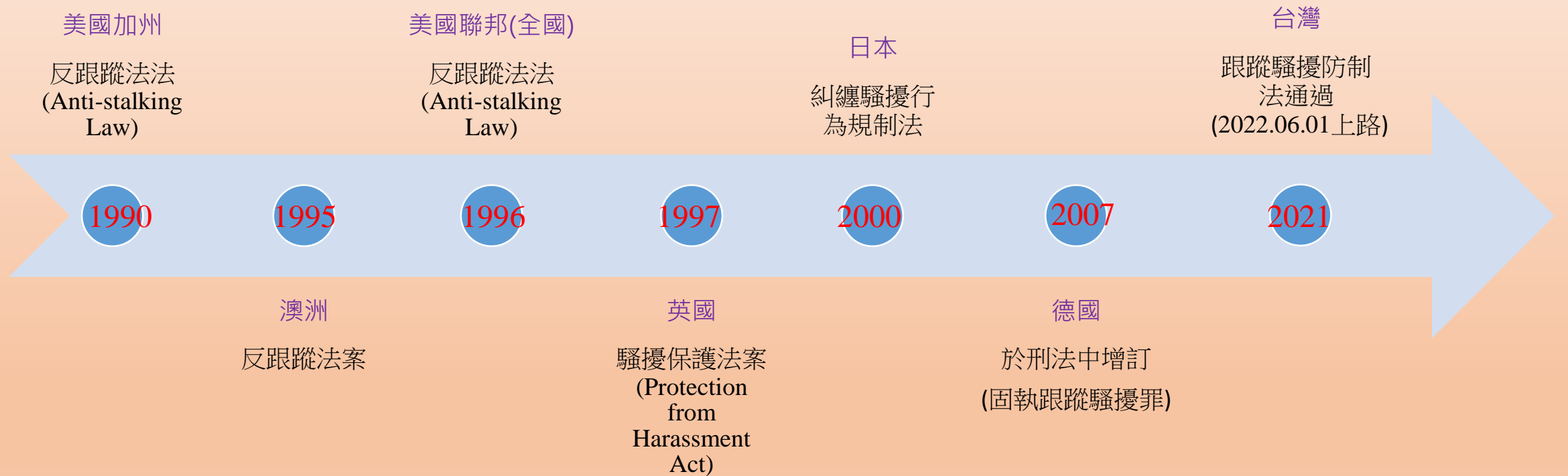


參考來源:姚淑文, 2022

跟蹤騷擾



各國之立法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

- 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 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
 - 以盯哨、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 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 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續)

- 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
 - 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 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 此外，對特定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以前項之方法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無關之各款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亦為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

跟蹤騷擾行為種類

監視觀察



尾隨接近



寄送物品



冒用個資



不當追求



妨害名譽



通訊騷擾



歧視貶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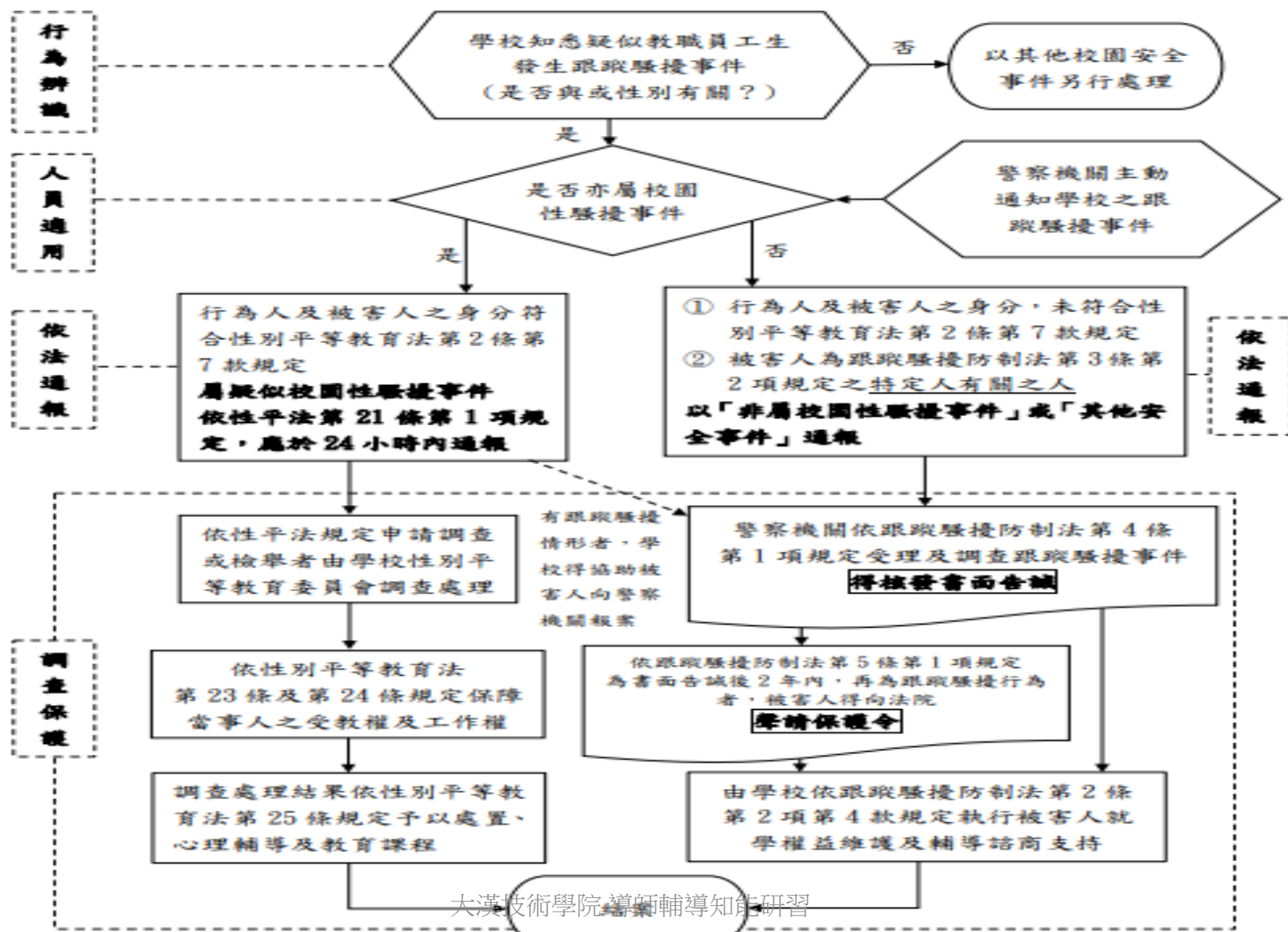


內政部警政署關心您

02 廣告

目前聯合國將跟蹤騷擾、性侵害、家庭暴力同
列為全球婦女人身安全三大威脅。

跟蹤騷擾防制法「校園跟蹤騷擾事件」及性別平等教育法 「校園性騷擾事件」處理機制及流程圖



親密暴力很多嗎？



不平靜的大學校園

不平靜的大學校園

- 2021- 大學休學男子不滿女友提分手，到女方就讀的F大學堵人，混進女生宿舍內找人，在宿舍內咆哮踹門。
- 2019-D大男子追求學妹未果，盜用帳號寄恐嚇信函給對方，之後又寄信恐嚇學校
- 2018-F大男子，因分手後求復合未果，竟一路糾纏就讀S大的前女友，強行肢體拉扯、掐脖子，使對方差點窒息，
- 2017-12月 S大砍人案(跟蹤，追求未遂)
- 2017-10 T大潑酸案(不滿分手)
- 2017-5 TS大刺殺女友祖父(不滿分手)
- 2014-T大因女友要求分手，砍對方47刀斃命

不平靜的大學校園

- 2019-就讀T大男子，被多名前女友出面控訴，不但遭謝男情緒勒索，甚至還被暴力毆打、施虐，被限制軟禁在男生宿舍裡，只要當謝男「想要時」就必須「給他用」，根本將人當成性奴。



<https://www.setn.com/News.aspx?NewsID=502246>

校安通報-校園親密暴力事件(105年度開始)

年度	件數			人次性別比例	受傷性別比例	發生最多之月份
105	國中0	高中1	大專1	女1男1	女0 男0	12月
106	國中1	高中4	大專40	女44男24	女9 男1	10月11月3月
107	國中1	高中10	大專64	女77男48	女18 男3	10月5月9月
108	國中0	高中2	大專92	女95 男48	女16 男0	11月10月12月
109	國中2	高中7	大專94	女95 男72	女17 男2	11月3月10月4月

非正式資料(Dcard求助文)

- 大學生親密關係暴力經驗發生時間軸，集中發生在大學系統「管不太到」的暑假及假日節慶時分。
- 六七月為暑假開端，也是使大學生經驗長期互動的開端，因此初發現對方為恐怖情人可能性較高，發文率也相較七八月高。這和沈瓊桃（2013）研究所有呼應之處，她曾指出大學生於親密關係初期遭受暴力行為時，最容易尋求正式協助（平雨晨，2020）。

國內大學生約會暴力的現象

- 暴力類型以「口語暴力」為最多
- 有暴力經驗的大學生中64.8%的人同時為受暴者也是施暴者。
- 「性與親密的暴力」項目，男性顯著多於女性。
- 受暴大學生遭受跟蹤騷擾與性脅迫行為之現象更為普遍。
- 隨著發生次數增加，暴力也越趨嚴重。
- 同居狀態、交往時間越長者有較高約會暴力趨勢；戀愛次數越多者有較多約會暴力。

大學生遭遇約會暴力的求助

非正式支持

- 傾向對熟悉者隱匿
- 「由遠至內近者親者層遞」
- 回應
 - 正向:情緒支持、提供安全與法律協助，連結正式資源。
 - 負面:面臨分手壓力、責備以及不願協助司法作證等。

正式資源系統

- 學校是女性受暴大學生最少主動揭露與求助單位，但為男性主要運用管道。
- 受暴大學生求助後，學校啟動聯合處理機制，防治中心社工人員則偏重法律諮詢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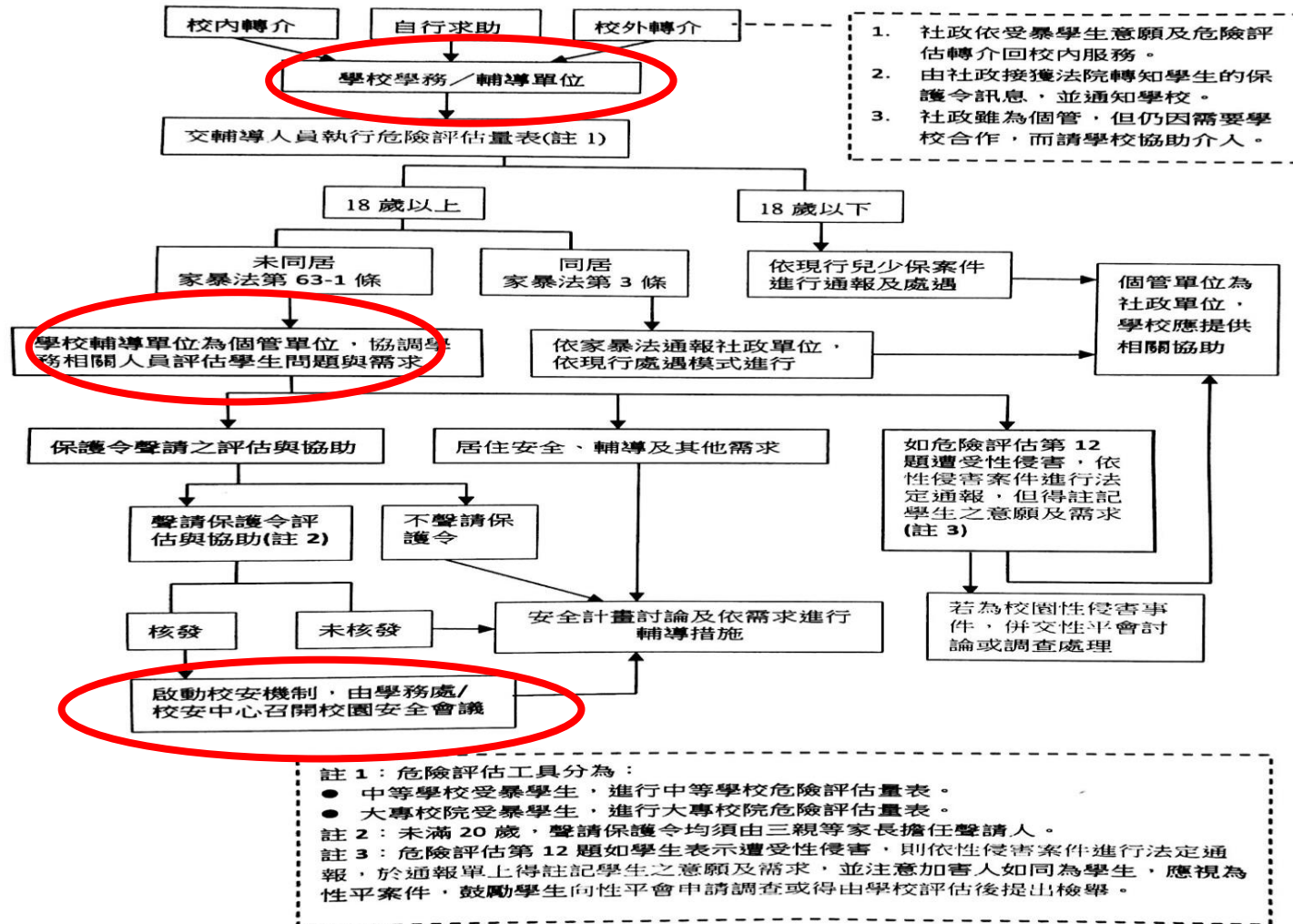
受暴大學生無論是對非正式親友與正式資源系統，均存在性經驗以及性脅迫隱而不揭的現象

手機的輕連結，造就關係中的主體性被放棄。親密關係中
個體自主性的喪失與權力控制的習以為常，都是親密關係
權力失衡乃至於暴力發生的溫床。

將棄守個體主體性視為「真愛」的表現(李佩雯，2019)

身為師長...

二、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學校」處理流程



資料來源：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
事件實務處理手冊
106年4月

校內防治安全網

學務處（學務工作人員）：負責提供受暴學生安全關懷協助與相對人約制功能。

健康中心（衛生保健）：協助學生擦藥換藥，並在探詢狀況後轉介諮商中心及留下傷害說明。

諮商中心（學生輔導室）：為案件個案管理者角色，以協助受暴學生安全計畫訂定與諮商服務，必要時提供相對人諮商輔導服務。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

住宿單位：部分學生居住於校舍者由住宿中心提供受暴學生或相對人住宿安全協助。
國際交流生單位：當學生為境外生時，國際處協助與家人聯繫，必要時協助學生返國。

學系/班級單位：透過導師或系上師長的協助，讓兩造能獲取不同支持。生活輔導單位：對學生暴力事件予以懲處。

資料來源：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實務處理手冊 106年4月

校內各單位分工執掌表

職稱	職掌
校長	綜理學生在校安全就學保護及督導相關事宜。
學務處（學務工作人員）	1. 學務長協助規劃與執行學生安全計畫。 2. 召開安全會議並協助規劃學生通報及校園危機處理等相關事宜。 3. 督導學務處各組人員、導師及社團老師配合執行相關事項。 4. 執行危機處理工作。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 輔導中心主任統籌學生安全就學之安全計畫之擬定與執行。 2. 諮商輔導老師擔任受暴學生個案管理工作並為負責聯絡窗口，及參與校園安全會議與安全計畫討論。 3. 諮商輔導老師協助安排學生執行輔導相關工作。 4. 協助受保護學生必要時進行校內外安置事宜（函報教育部協助發文安置），如有轉學問題須進行轉銜，必要時召開轉銜會議
總務處	1. 總務長負責安全維護之協調事宜。 2. 執行及相關人員(含駐衛警、保全等)參與教育訓練工作。 3. 加強校園門禁管制及內外巡查工作。 4. 督導總務處各組人員配合執行相關事項。
教務處	1. 必要時協助協調受暴學生課程教室更換事宜。 2. 要求導師進行生活及課業輔導工作。 3. 知會校安人員於課間巡視時加強注意事項。 4. 督導教務處各組人員、任課教師配合執行相關事項。
導師、任課教師、社團老師	1. 維護學生上課期間之安全及突發事件處置與通報相關處室人員等事項。 2. 清楚掌握學生出缺席狀況與通報。 3. 關懷學生課堂及課後情緒及安全問題，必要時轉介學生輔導中心。
其他相關資源連結	例如：被保護人家長、社政人員、警政人員、里長等，請求提供相對人相關資訊，如車號、交通工具、照片及被保護人近況與其他相關事項之協助等。

資料來源：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實務處理手冊 106年4月

不同階段不同任務取向之陪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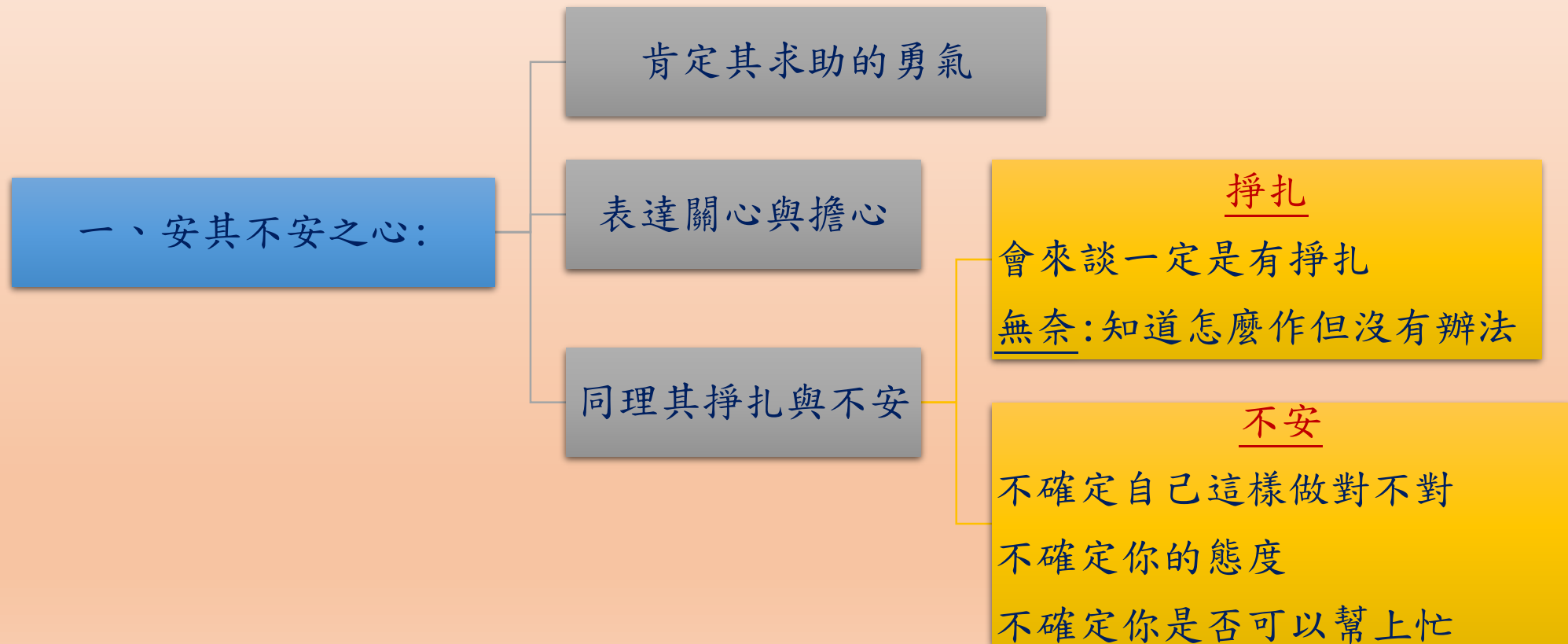
可能有IPV

- 主動求助
- 他人轉述(同學、其他老師)
- 主要任務:了解資訊簡單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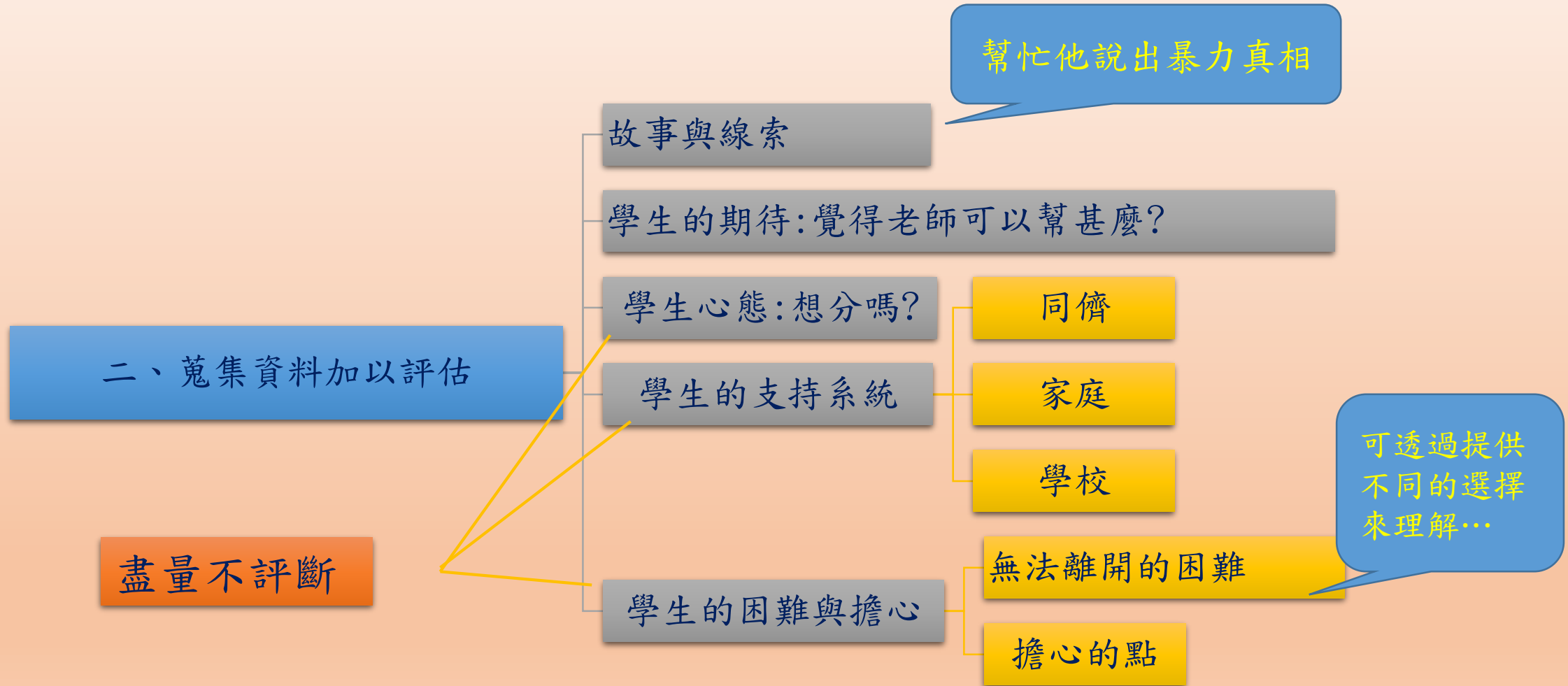
確定有IPV

- 原本就了解
- 被他人告知
- 主要任務:追蹤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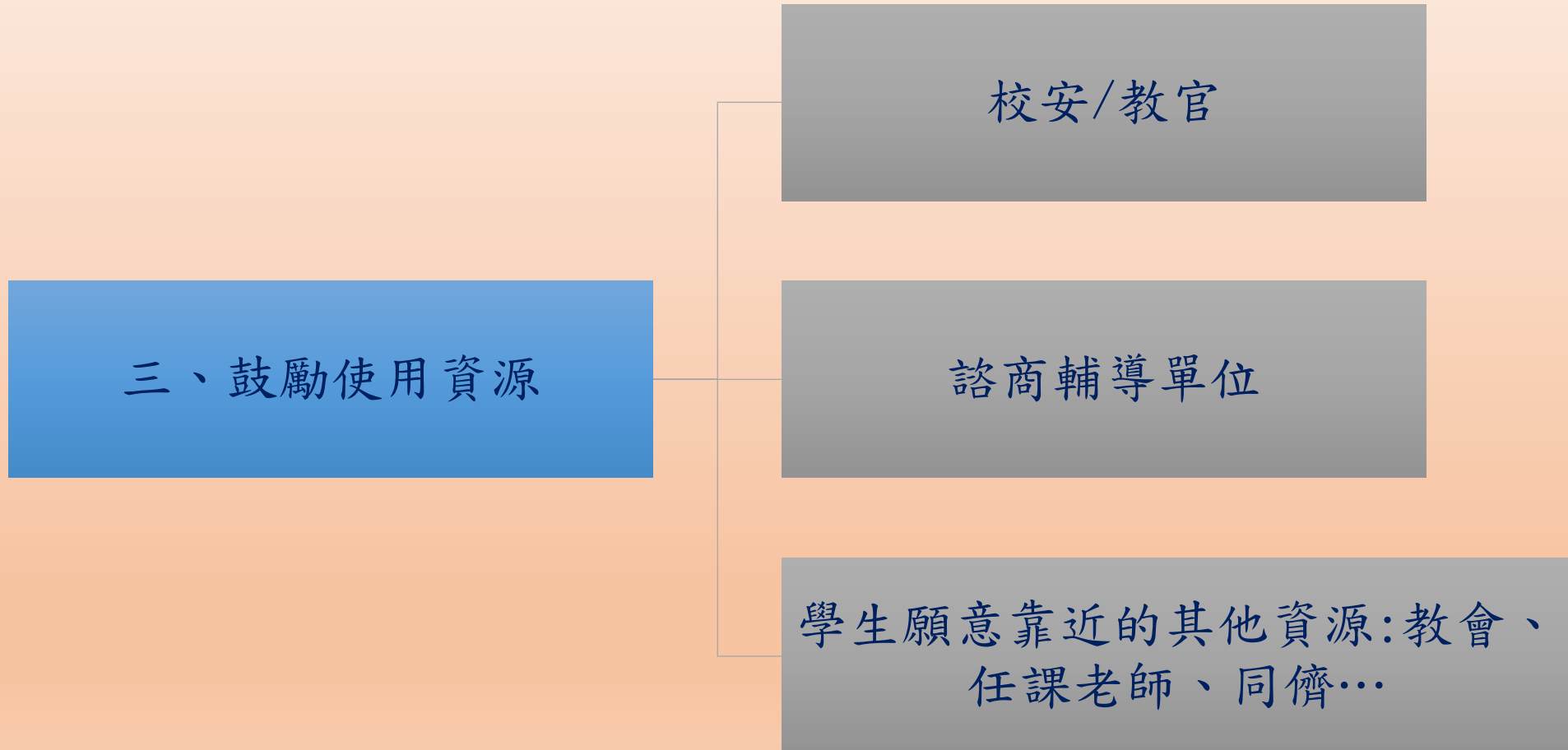
可能有IPV-可嘗試的步驟做法



可能有IPV-可嘗試的步驟做法



可能有IPV-可嘗試的步驟做法



確定有IPV

仍須以學生個人意願為主

支持的力量

後續追蹤

初期最好定期，後期可不定期

同理其辛苦

了解近況

身心狀況

感情關係

人際學業

確認資源使用狀況

有用沒用？

原因？

可以協助的部分？

小提醒共勉之

盡量要...

- 有耐心-分分合合歹戲拖棚

盡量不要...

- 讓您關心的心意變成關心的阻礙
- 罵對方(重點是照顧/心疼受害學生，不是罵對方)
- 罵學生(學生正在受苦)



向辛苦的大學師長致敬!!!